

正本

高雄縣藥師公會
日期 101年8月2日
函號第 286 號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聯絡人：林家瑜(分機 127)

受文者：24縣市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472 號

附件：健保醫字第 1010051707 號函

1. 請各公會
2. 如通知未能儘速處理者
3.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會

主旨：檢送健保局健保醫字第 1010051707 號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 健保醫字第 1010051707 號函，係特約藥局申報格式由 7 月份起改為 XML 格式，因部分醫療院所未將就醫序號未填入處方箋，造成特約藥局無法申報，暨整合式門診造成多張處方箋就醫序號相同之問題，本會建請健保局改善並給予適當緩衝期限，健保局回復，詳如附件，請查照。
- 二、 請貴公會於 101 年 9 月 5 日前見復，協助提供未將就醫序號填入處方箋之特約院所，俾利本會彙整後將名單送交健保局責成各分區業務組積極輔導特約院所詳實登載。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